

副本

台南律師公會

107.12.14

收文章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1072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貴律師函詢有關遺產分割訴訟因「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機制而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7年8月2日107(然)字第08001號函。
- 二、律師法第40條規定：「(第一項)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20條第2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第二項)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設性提問)，應依個案自行酌處。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所明定，「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並未排除適用，應依個案具體事實自行酌處。
- 四、依本會第11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律師任偉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